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年产 500 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编制单位：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法人代表：杨晶磊

编制单位：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法人代表：杨晶磊

建设及编制单位：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电 话：13486660371

传 真：/

地 址：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名称	1
1.2	建设性质	1
1.3	建设单位	1
1.4	建设地点	1
1.5	立项过程	1
1.6	环评相关信息	1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1
1.8	验收工作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3.1	环评及批复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项目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4
3.3.1	项目内容及规模	4
3.3.2	项生产设备	5
3.3.3	公用辅助工程	5
3.4	主要原辅材料	5
3.5	水源	5
3.6	生产工艺	6
3.6.1	工艺流程	6
3.6.2	项目实验内容说明	8
3.6.3	项目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9
4.1.1	废气	9

4.1.2	废水	9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2.1	风险防范设施	1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0
4.2.3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3.1	环保设施投资	11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	1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意见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执行标准	17
6.2	废水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	18
7.2	废水	18
7.3	噪声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能力	1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10.2	验收结论与建议	24

10.2.1 验收结论	24
10.2.2 建议	24
附件	26
附件一、项目备案登记表	26
附件二、环评审批文件	31
附件三、危险废物合同	28
附件四、检测报告	32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

1.2 建设性质

新建

1.3 建设单位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1.4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

1.5 立项过程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于2017年9月22号，经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以余姚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余发改备（2017）204号备案登记。

1.6 环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

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制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完成时间：2018年2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18年3月12日，余环建【2018】62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

开工时间：2018年3月

竣工时间：2022年10月

1.8 排污许可证申领相关信息

企业于2020年6月7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2330281MA2AFEB0XG001Y。
有效期：2020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

1.9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竣工，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企业于2022年12月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精神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正）；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10.1）；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1 环评及批复

- 1)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2）；
- 2)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余姚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3月12日）；

2.4其他相关文件

由业主提供的企业相关生产数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121.335613，北纬30.014900）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公司东侧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隔祝云线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和余姚市通达汽配有限公司，西侧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农田。

本项地理位置见图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卫星图

3.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实际共建设 2 幢厂房，厂房一 1F 为仓库，2F、3F 为机加工车间，厂房二主要为机加工、仓库及办公，其总平面布置见下图 3.2-1。



图 3.2-1 厂区现状总平面图

3.3 建设内容

3.3.1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表 3.3-1 项目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	验收
1	项目位置	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	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与环评一致
2	建筑面积	2534.62m ² （环评拟建厂房 1 幢）	5510m ² （实际建设厂房 2 幢）
3	总投资	1000 万	1327 万
4	环保投资	10 万	8 万，略少于环评
5	劳动定员	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40 人，公司设食堂、宿舍。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36 人，不设食堂、宿舍，仅提供蒸饭。
6	班制	项目生产实行白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项目生产实行白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与环评一致
7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项目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与环评一致
8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与环评一

序号	内容	环评	验收
			致
9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余姚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余姚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一致

3.3.2项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3.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验收				备注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控车床	6135	台	50	数控车床	6135	台	50	/

3.3.3 公用辅助工程

本项目不设食堂仅提供蒸饭，不产生含油废水，企业已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气经车间通排风设施处理；项目危废暂存依托厂区的危废仓库。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与环评主要原辅材料对比表如下。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环评			验收			备注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1	六角钢	300	t/a	六角钢	300	t/a	/
2	切削液	1.4	t/a	切削液	1.4	t/a	/

3.5 水源

根据原项目环评报告，项目生活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0m³/a，项目实际试生产后，用水及排水较原环评略小，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排水量约为350m³/a。

3.6 生产工艺

3.6.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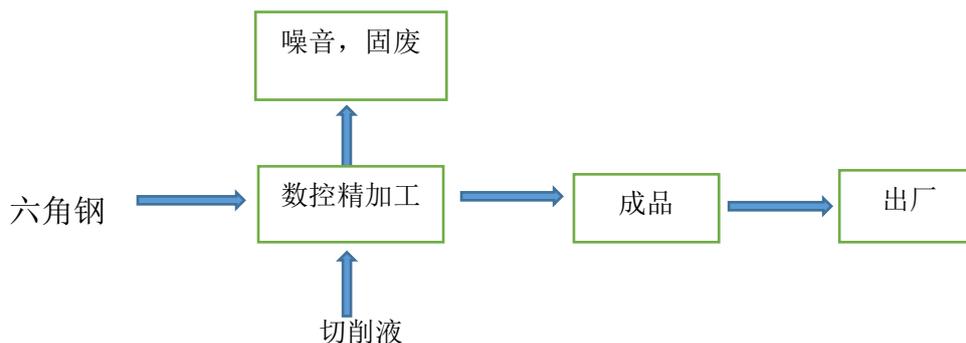


图 3.6-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外购六角钢经数控车床精加工后即为成品。
2. 外购的切削液与水混合使用，切削液与水混合比例为 1:10。

3.6.2 项目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6-2 产污环节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验收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机械通风设施排出车间外	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设施排除车间外，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不设食堂仅提供蒸饭，无油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余姚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体 废物	生活、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数控精加工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数控精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的运行噪音，采用低噪音设备，对数控车床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合理布置生产区域，生产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加强管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减少异常噪音	与环评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现状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内容未发生改变，劳动定员较原环评略有减少，班制未发生改变，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基本与原环评一致，废气处置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表 3.7-1 环评与验收非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环评与验收实际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环评与验收一致。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在环评核准范围内。
3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在环评核准范围内。

		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新增 4F 厂房 1 幢，周边敏感目标数量及距离均未发生改变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改变，在环评核准范围内。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8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未发生变化，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未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无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主要或一般排放口，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评：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废气，切削液在机加工过程中受热挥发产生异味，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切削液沸点相对较高，挥发量极少，建议在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排风设施，将废气排出车间外。

批复：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 实际措施

在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排风设施，将废气排出车间外。为定期获得项目废气污染特征因子排放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了项目废气定期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车间外监控点 1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1.2 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批复：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实际措施

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水，厂区管网雨污分流；不设食堂仅提供蒸饭，无油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至余姚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原环评一致。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化粪池	余姚市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1) 环评及验收要求

环评：采用低噪音设备，对数控车床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合理布置生产区域，生产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减少异常噪音，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批复：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 2 类标准。

2) 实际落实措施

厂区内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对数控车床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生产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加强了设备的维护，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第YCE20223254号），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1.4 固（液）体废物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评：①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②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进行安全处置；③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批复：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实际落实措施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实际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危险废物废切削液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宁波市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定期对总排口常规因子进行监测。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对厂区内已进行绿化建设，并对固废外运路径进行了规划。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约8万元，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废水	化粪池	达标排放	5
2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处理	安全处理	1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达标排放	1.7
4	废气治理	机械通排风	达标排放	0.3
合计				8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见表4.3-2。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营运期环保措施（环评中相关要求）								实际处置方式
类别	序号	治理设施或措施	数量	治理对象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安装部位	
废气治理	1	加强车间通风	/	切削液挥发废气	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设施排出车间外	/	生产车间	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外
废水治理	1	化粪池	/	生活污水	生化处理	/	厂区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生化处理纳入市政管网，送至余姚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1	隔音降噪措施	/	设备噪音	采用低噪音设备，对数控车床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合理布置生产区域，生产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减少异常噪音。	/	生产车间	采用低噪音设备，对数控车床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合理布置生产区域，生产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减少异常噪音。
固废处置	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废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	/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2	回收外售	/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	外售综合利用
	3	环卫部门清运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处理	/	/	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应采用的清洁生产措施：								
其它环保措施（如居民拆迁安置、人文景观及文物古迹的保护、生态保护及修复措施、修建污水输送管线、使用物料种类限制、工作时间、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限制等）：								

注：填写时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意见

5.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是一家以生产液压过渡接头为主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购买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的土地，新建厂房实施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600万元。

2、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指标除SO₂、CO指标达标外，其他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所测地区现状空气受到一定污染。所在区域地面水环境质量较好，达到水质功能控制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噪声限值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做到《2016年余姚市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中8个100%要求后，项目扬尘对周围影响较小。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施工设备、车辆的冲洗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这样，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影响较小。

3) 施工期间企业落实降低施工工艺和设备声级、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采用商品混凝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

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委托合法企业运输至合法的消纳场所后，项目施工期固废对周围影响较小。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设施排出车间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运行产生的噪声，类别同类型企业，噪声声级在75-80dBA。为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低噪声设备。②对数控车床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③合理布置生产区域，生产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④加强管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减少异常噪声。

企业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对周围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和废切削液。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这样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根据《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姚东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281-III-1）。本项目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符合《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分析

经分析，项目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5) 项目选址是否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5.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本项目环评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姚东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安全保障区（0281-III-1），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及污染物排放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负面清单	属于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单一线”要求。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如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5.2 审批意见

关于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余环建(2018) 62号

根据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报送的《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忙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数控精加工，实施后可形成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场界噪声排放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规定。因工程需要进行的夜间施工，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

2、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018年3月12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工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1-2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员工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经余姚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表 6.2-1 污水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	500
3	BOD ₅	10	300
4	SS	10	400
5	NH ₃ -N	5 (8)	35
6	动植物油	1	100
7	总磷	1	8

注：纳管标准中 NH₃-N，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中 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6.4其他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2013年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下表。

表 7.1-1 厂界无组织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	2 天，每天 3 次	75%以上记录工况，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1-2 厂区内无组织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监测点 1 个	2 天，每天 3 次	75%以上记录工况，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下表。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	2 天，每天 4 次

7.3噪声

沿厂区厂界设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等效 A 声级，同时记录噪声影响因素，执行 2 类标准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8	厂界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1	化学需氧量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GK/FX-013
3	pH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4	厂界噪声	噪声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88+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可稳定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点位及监测频次		
1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厂界上 风向 WQ1	第一次	0.51
2			第二次	0.50
3			第三次	0.53
4	2022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	0.54
5			第二次	0.53
6			第三次	0.54
7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0.55
8			第二次	0.54

9		WQ2	第三次	0.56
10	2022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	0.80
11			第二次	0.78
12			第三次	0.80
13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厂界下风向 WQ3	第一次
14	第二次			0.81
15	第三次			0.80
16	2022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
17		第二次	0.65	
18		第三次	0.62	
最大值				0.81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是

表 9.2-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检测数据				最大值	均值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厂区内 WQ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49	2.50	2.48	2.50	2.49		
			第二次	2.51	2.51	2.54	2.51	2.52		
			第三次	2.36	2.35	2.37	2.36	2.36		
			标准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标准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6
			是否达标						是	是
2022 年 12 月 07 日	厂区内 WQ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25	2.28	2.29	2.25	2.29	2.27	
			第二次	2.16	2.18	2.20	2.18	2.20	2.18	
			第三次	2.14	2.13	2.11	2.18	2.18	2.14	
			标准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标准限值（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6
			是否达标						是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方法控制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9.2.1.1 废水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3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总磷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2年12月06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	30	7.5	21	0.155	0.09	0.04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1	25	6.3	23	0.168	0.12	0.04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2	27	6.8	25	0.149	0.07	0.04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1	23	5.8	27	0.140	0.10	0.04
		日均值		7.1~7.2	26	6.6	24	0.153	0.01	0.04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022年12月07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	31	7.8	30	0.186	<0.06	0.02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	39	9.8	29	0.192	<0.06	0.02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1	35	8.8	24	0.177	<0.06	0.02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0	37	9.2	25	0.190	<0.06	0.02
		日均值		7.0~7.2	36	8.9	27	0.186	<0.06	0.0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执行 GB8978-1996 表 4 三级及 DB33/887-2013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06-07日），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均符合纳管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9.2.1.2 噪声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 时段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2022年12月06日	厂界东侧 Z1	57.1	47.7
2		厂界南侧 Z2	56.8	46.4
3		厂界西侧 Z3	58.2	48.8
4		厂界北侧 Z4	56.7	47.1
5	2022年12月07日	厂界东侧 Z1	57.8	49.2
6		厂界南侧 Z2	58.0	46.5
7		厂界西侧 Z3	57.4	47.0

8		厂界北侧 Z4	57.3	48.3
		标准值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本期废水仅员工生活废水，无须区域替代削减。

表 9.2-5 生活废水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纳管标准	纳管排放量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最终排放量
1	COD	350m ³ /a	500mg/m ³	0.175t/a	50mg/m ³	0.0175t/a
2	氨氮		35mg/m ³	0.01225t/a	5mg/m ³	0.0021t/a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设施排出车间外，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方法控制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本次验收监测不进行总VOCs量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6-7日），企业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10.1.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6-7日），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10.1.1.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6-7日），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09）标准。

10.2验收结论与建议

10.2.1验收结论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已于2022年10月投入运行，目前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1、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非正常状态排污的应急管理。

2、建议定期对场界噪声、大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年产 500 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类别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8】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81MA2AFEB0XG001Y		
	验收单位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32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0.0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5	0.045					+0.035
	化学需氧量（t/a）						0.0175	0.022					+0.0175
	氨氮（t/a）						0.0021	0.002					+0.0021
	废气												
	二氧化硫（kg/a）												
	烟尘（kg/a）												
	氮氧化物（kg/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a）											
	二甲苯（t/a）												
	醋酸丁酯（t/a）												
	丁醇（t/a）												
	VOC（t/a）									2.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一、项目备案登记表

余姚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余发改备〔2017〕204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法人代码	19860818Y	
	单位地址	三七市镇祝家渡(工业区18号)	邮政编码	315412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个体经营	注册资金 / (万元)		
	企业总资产	300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200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杨晶磊	联系电话	13486660371	
	经办人	杨晶磊	联系电话	13486660371	
	电子邮箱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三七市镇祝家渡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产工艺方案等)	在竞拍所得的2338平方米国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冷打机、红打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实现年产值1600万元。 生产工艺:原材料—红打—数控精加工—成品—出厂。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业	项目资本金	8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10月—2018年8月	项目建筑面积	4000平方米	
	项目总用地面积	3.507亩	需新征用土地面积	3.507亩	
项目投资情况	总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小计	其中土建	其中设备	土地款及其他
	1000	950	400	400	150
	项目用汇(万美元)	资金来源(万元)			
0	企业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股票/债券	其他	
	1000	0	0	0	
处理意见					
备案文件的有效期为二年,自作出备案决定之日起计算,项目备案有效期内未正式开工建设,也为在有限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的,本备案自行失效。 抄送:市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统计局、三七市镇人民政府。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2017-330281-36-03-007413-000 2017年9月22日					

附件二、环评审批文件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8）62号
<p>根据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报送的《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原则同意《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主要生产工艺为：数控精加工，实施后可形成年产500万个液压过渡接头的生产能力。</p>	
<p>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场界噪声排放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规定。因工程需要进行的夜间施工，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p>	
<p>2、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3、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4、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p>	
<p>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6、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12日</p> 	

附件三、危险废物合同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302190-Y-Y

本协议于 [2023] 年 [02]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地址: 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
电话: 13486660371
传真: -
联系人: 杨晶磊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切削液 1.4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表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486660371

密码： 888888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废物性说明附表。处置前
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上
重新取样，重新确
后，重新签订协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税号：92330281MA2AFEB0XG

地址：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祝云线5号

电话：0574-62942116

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七市支行

帐号：2010000081297839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代表：

电话：13486660371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协议编号	KH202302190-X-Y		协议有效期	2023年02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1.4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200L桶	4560元/吨	

1) 运输费(核载10吨)12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年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四、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YCE20223254 号

项目名称：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年产 500 万个液压
过渡接头生产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下应北路 789 号 2 号楼 3 层

邮编：315194

电话：0574-28867552

传真：0574-28867552

投诉电话：0574-28909722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余姚市三七市镇祝家渡村）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采样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12 月 07 日

采样地点：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见附图）

检测地点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余姚市通泰液压管件厂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6 日至 12 月 13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0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执行标准、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 频次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 物	动植物 油类	总磷	
废水总 排口 FS1	12 月 06 日	浅黄微浑	第一次	7.2	30	0.155	7.5	21	0.09	0.04	
		浅黄微浑	第二次	7.1	25	0.168	6.3	23	0.12	0.04	
		浅黄微浑	第三次	7.2	27	0.149	6.8	25	0.07	0.04	
		浅黄微浑	第四次	7.1	23	0.140	5.8	27	0.10	0.04	
		日均值		7.1~7.2	26	0.153	6.6	24	0.10	0.04	
	12 月 07 日	浅黄微浑	第一次	7.2	31	0.186	7.8	30	<0.06	0.02	
		浅黄微浑	第二次	7.2	39	0.192	9.8	29	<0.06	0.02	
		浅黄微浑	第三次	7.1	35	0.177	8.8	24	<0.06	0.02	
		浅黄微浑	第四次	7.0	37	0.190	9.2	25	<0.06	0.02	
		日均值		7.0~7.2	36	0.186	8.9	27	<0.06	0.02	
	最大日均值				7.0~7.2	36	0.186	8.9	27	0.10	0.0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12月06日	第一次	0.51
		第二次	0.50
		第三次	0.53
	12月07日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4
厂界下风向 WQ2	12月06日	第一次	0.55
		第二次	0.54
		第三次	0.56
	12月07日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80
厂界下风向 WQ3	12月06日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81
		第三次	0.80
	12月07日	第一次	0.63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2
最大值			0.81
标准限值			4.0

表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检测 次数	检测数据				最大值	均值
厂区内 WQ4	12月 06日	非甲烷总 烃(mg/m ³)	1	2.49	2.50	2.48	2.50	2.50	2.49
			2	2.51	2.51	2.54	2.51	2.54	2.52
			3	2.36	2.35	2.37	2.36	2.37	2.36
			标准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标准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值)				/	6	
厂区内 WQ4	12月 07日	非甲烷总 烃(mg/m ³)	1	2.25	2.28	2.29	2.25	2.29	2.27
			2	2.16	2.18	2.20	2.18	2.20	2.18
			3	2.14	2.13	2.11	2.18	2.18	2.14
			标准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标准限值(1小时平均浓度值)				/	6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 地点	昼间 Leq dB (A)				
	测量 时间	测量值	声源 类型	标准 限值	是否 符合
厂界东侧 Z1	12月06日 10:01-10:24	57.1	工业噪声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6.8	工业噪声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8.2	工业噪声	6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6.7	工业噪声	60	符合
厂界东侧 Z1	12月07日 10:02-10:25	57.8	工业噪声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8.0	工业噪声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7.4	工业噪声	6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7.3	工业噪声	60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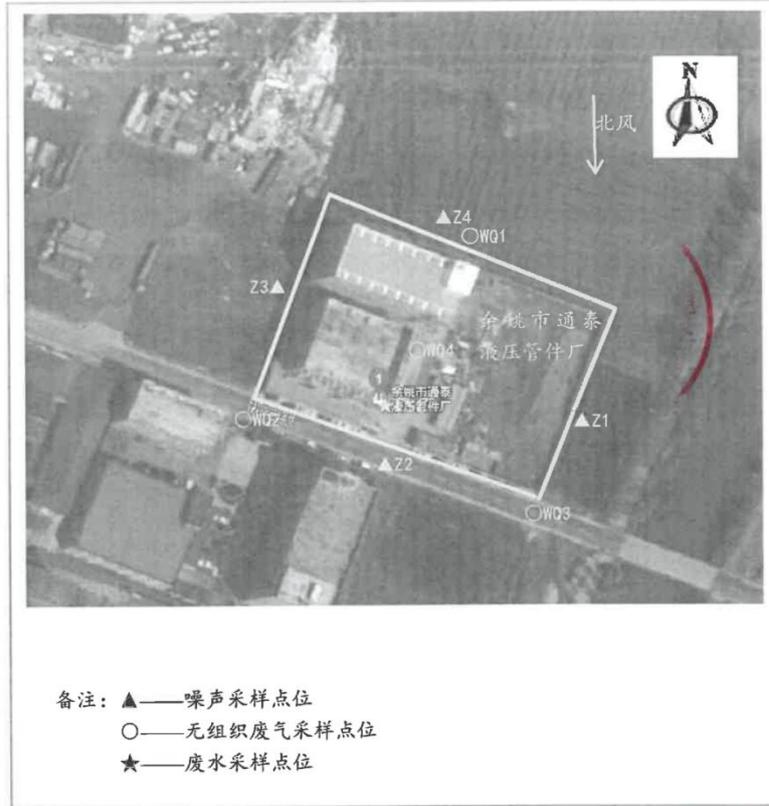
续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12月06日 22:00-22:22	47.7	工业噪声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46.4	工业噪声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48.8	工业噪声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47.1	工业噪声	50	符合
厂界东侧 Z1	12月07日 22:01-22:24	49.2	工业噪声	5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46.5	工业噪声	5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47.0	工业噪声	5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48.3	工业噪声	50	符合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06日	09:00	5.7	102.4	1.7	北风	晴
	13:00	8.6	102.7	1.5	北风	晴
	15:00	6.4	102.3	1.7	北风	晴
12月07日	09:00	5.3	102.5	1.8	北风	阴
	13:00	8.7	102.4	1.5	北风	阴
	15:00	6.2	102.1	1.6	北风	阴

测点示意图



END

编制 方怡

批准 *李伟*

职务 **副总经理**

